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滨发展”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通知、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政策的要求，遵循谨慎性原则，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涉及利润操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独立董事：张玉利、梁津明、刘志远、段咏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已就 2018 年度利润分配事宜事前与公司进行了沟通并参加了公司董事会对《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现就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129,479,998.44 元，加上 2017 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812,258,806.16 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941,738,804.60 元。剔除按规定不可分配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收益-27,913,742.50 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913,825,062.10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不得在亏损弥补完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因此公司 2018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认为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合理有效，符合《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且结合公司目前的现状考虑,不进行利润分配有利于增强公司未来发展的现金保障。同意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张玉利、梁津明、刘志远、段咏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董事会对《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相对比较完备,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重点活动均能严格按照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未发现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独立董事: 张玉利、梁津明、刘志远、段咏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续聘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就该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其在负责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客观、公正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在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不当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其独立审计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并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批。

独立董事：张玉利、梁津明、刘志远、段咏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讨论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就该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为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8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规、规则的规定，审批程序合法。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依据目前的财务情况，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本人同意《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

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张玉利、梁津明、刘志远、段咏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修订，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修订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主要会计政策的修订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独立董事：张玉利、梁津明、刘志远、段咏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支付控股股东担保费用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关于支付控股股东担保费用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就该事宜发

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支付控股股东担保费用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已取得我们的事前书面认可，关联方泰达建设集团为我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有利于公司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预计发生的担保金额符合市场情况，所支付的担保费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较为合理，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体现出股东单位对公司的支持。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在审议此议案过程中，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审议此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同意《关于支付控股股东担保费用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张玉利、梁津明、刘志远、段咏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就相关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

（一）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仅存在对下属子公司担保，年末实际担保金额84,500万元。

（二）报告期及以前年度，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过担保。

（三）公司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了公司全部对外担保

事项。

独立董事：张玉利、梁津明、刘志远、段咏